

# 南澳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中兴路财政局五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财政性资金拨付的审核、支付；

- 
- (二) 与代理银行核对相关账务信息；
  - (三) 维护预算单位在数字财政系统中的基础信息；
  - (四) 向县财政局提供资金支付和清算信息，协助分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五) 依照预算单位支出情况，协助做好预算执行监督和监控工作；
  - (六) 为编制部门预算提供基础资料；
  - (七) 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 (八) 承办上级部门和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无单独设立的党组织，党员受南澳县财政局党支部领导，统一由南澳县财政局党支部管理。单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南澳县财政局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力配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第十三条** 本单位按要求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等重大问题统一提交南澳县财政局党组讨论决定，坚决贯彻执行南澳县财政局党组决议。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

---

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事业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南澳县财政局党组会、财政局局长办公会。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职权

- 1.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2.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3.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经中共南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南澳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为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机关聘用人员 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或反馈本单位违法违规问题；

(二)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按照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持续加强和改进思想建设。在南澳县财政局党组的指导下，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创新争优常态化，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

（二）持续加强和提升业务水平。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工作培训，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准，确保工作落实落细，不断提高服务质效；

（三）持续加强和促进队伍建设。加强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工作人员思想动态。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结对共建、创文巩固、扶贫济困等活动，全面树立为民服务意识。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预算、决算由南澳县财政局统一管理、编报；财务收支由南澳县财政局统一核算；人员绩效由南澳县财政局统一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机关备案后 10 日内按规定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社会公开；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 (三)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机构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经南澳县财政局党组会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财政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1日

